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20
14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f)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共同执行的活动：审查试验阶段的 进展情况(第 5/CP.1 号决定)

第.../CP.4 号决定

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 号决定，

忆及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的第.../CP.4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二次综合报告¹和更新报告²，还注意到缔约方发表的看法³，

¹ FCCC/CP/1998/2。

² FCCC/CP/1998/INF.3。

³ FCCC/CP/1998/MISC.7 和 Add.1、2、3、4。

认识到需要处理第二次综合报告中所确定的问题、尤其是报告的主要结论部分(第二章)所确定的问题,

1. 决定继续进行试验阶段工作,认识到这样做当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机会加强能力建设,并在为所有缔约方共同执行的活动方面积累进一步经验;

2. 请缔约方采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 10/CP.3 号决定通过的统一报告格式,继续提交经主管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指定国家机构认可的新的共同执行的活动情况报告或更新报告;

3. 重申第 10/CP.3 号决定所载的请求,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投入,介绍统一报告格式的使用方面的情况。提供这些投入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截止日期是 1999 年 2 月 12 日;

4. 决定开始筹备试验阶段审查工作,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在各自第十届会议上处理这项工作,以使缔约方会议能在本十年期结束之前就试验阶段和该阶段以后的活动作出明确决定;

5. 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一阶段活动的看法,以及关于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所得到的经验教训方面的资料,以便利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审查工作的开展。提交这些资料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截止日期是 1999 年 2 月 12 日。

-- -- -- -- --